

# 茂名市电白区里平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设计服务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里平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勘察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DBJGZX-KCSL-2025-11

甲 方: 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 方: 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茂名市电白区罗坑镇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27日

签订地点: 茂名市电白区

## 第一部分 设计合同书

甲方: 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里平河山洪沟治理工程设计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DBJGZX-KCSL-2025-11

甲方对茂名市电白区里平河山洪沟治理工程进行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工程设计购买服务。按照本工程的规模、建设内容等要求并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符合本工程资质要求的服务供应商,中选中价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MM2511260560。为了更好地完成设计任务,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平等、自愿、诚实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格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1.1 工程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里平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1.2 项目建设地点: 茂名市电白区罗坑镇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河河道清淤、疏浚总长度 4km, 护岸长 3.6km。其中包括: 浆砌石护岸 1.2km, 格宾石笼 0.9km, C25 砼挡土墙 1.5km 等配套设施。

1.4 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为 956.17 万元。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和水利行业的规定。

### 第二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设计范围: 本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的编制,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配合甲方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报批等, 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以及后续施工服务(含设计变更服务, 配合施工、各阶段验收)等本项目所需要设计的所有分项。

2.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配合甲方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报批等，等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后续施工服务(含设计变更服务，配合施工、各阶段验收)等，以及工程建设过程中勘察设计现场服务和工程验收的配合工作。

2.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负责茂名市电白区里平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以及工程建设过程中勘察设计现场服务和工程验收的配合工作。

###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总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工程设计费估算为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387200.00 元），设计费报价下浮率为5.90%，本合同的设计费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叁拾陆万肆仟叁佰伍拾伍元贰角整（¥364355.20 元），最终设计费=设计方案批复中的设计费×（1-报价下浮率）。

4.2 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一般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联系，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5.1 甲方代表：林汝彬，联系电话：0668-5533572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鹏，联系电话：13929788812。

###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及补充协议书；
- (2) 中介超市中标通知书；
- (3) 设计合同条款；
- (4) 投标报价书；
- (5) 设计大纲；
-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七条 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设计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第九条 补充协议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

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10.1 订立时间: 2025年11月27日。

10.2 订立地点: 茂名市电白区。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4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

甲方(盖章): 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通讯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人民路18号

联系电话: 0668-5533572



乙方(盖章): 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通讯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人民路18号之四

联系电话: 0668-552842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电白支行

行号: 105592308035

帐号: 44001690803051514266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27日

签订地点: 茂名市电白区

## 第二部分 设计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投标成果（文件）；

2.3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2.4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5 其他有关资料。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合同及补充协议书；

3.2 中介超市中标通知书；

3.3 设计合同条款；

3.4 投标报价书；

3.5 设计大纲；

3.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3.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第四条 设计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含施工图预算编制）等。

### 第五条 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负责茂名市电白区里平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工作（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以及工程建设过程中设计现场服务和工程验收的配合工作。

**5.1 初步设计阶段：**

5.1.1 提供完整的初步设计成果。

5.1.2 在乙方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本合同条件第六条 6.1 款的规定提供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 招标设计阶段：**

配合甲方完成招标设计技术条款文件，编制各项指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5.3 施工图设计阶段：**

5.3.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5.3.2 工程开工后，乙方需派遣代表进驻项目现场，从开工到完（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要求根据实际施工进度阶段派驻水利工程专业设计 1 人，进驻人员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5.3.3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5.3.4 负责施工现场设计指导工作；

5.3.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5.3.6 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和完（竣）工验收；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6.1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文件报告一式 15 套及相应电子光盘 2 张。

**6.2 招标设计阶段**

按照项目进展实际情况提交，满足招标设计工作要求。

**6.3 施工图设计阶段**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 12 套及相应电子光盘 2 张。

6.4 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七条 设计费的结算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合同最终设计费以批复概算中的设计费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

行结算。

## 7.2 设计费用的支付

7.2.1 设计费按项目审批及项目列入投资计划情况,根据财政到位建设资金情况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如下(具体以财政资金下达情况为准):

(1) 本工程取得概算批复,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支付手续报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批复设计服务费总额结合报价下浮率计算的金额的45%(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水利电力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乙方提交有效合法的等额发票。

(2) 本工程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并且提交施工图,施工图会审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支付手续报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概算批复设计服务费总额结合报价下浮率计算的金额的45%(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水利电力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乙方提交有效合法的等额发票。

(3) 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收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支付手续报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审定设计服务费总额的100%(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水利电力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乙方提交有效合法的等额发票。

5.2.2 本项目的勘察费由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按相关规定支付,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勘察费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计划时间,乙方不得因违反上述支付时间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7.2.2 本项目的设计费由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按相关规定支付,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设计费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计划时间,乙方不得因违反上述支付时间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 8.1 设计工期:

#### 8.1.1 初步设计阶段: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后2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成果文件。

#### 8.1.2 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批复后5日历天提交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8.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参加本项目的乙方设计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并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如工程施工中出现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派遣参加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到施工现场，配合甲方处理。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9.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12.3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5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9.6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9.8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7日内对乙方提出的予以回复，因此导致工期延迟的，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10.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对完成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10.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拉制，确保设计指标。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

10.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需更多的现场情况资料由乙方自行搜集，费用自理。

10.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0.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10.9 负责办理本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成果审查或评估会议的会务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第十一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1.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目标。

11.7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

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1.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

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12.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

12.3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并不得耽误甲方施工。该项目设计缺陷引起的工程变更应控制在总投资 $\frac{1}{\%}$ (含本数)以内,否则乙方应当按工程变更增加投资的 $\frac{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 13.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1.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3.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13.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3.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13.2.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业主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3.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5 协助业主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6 参与业主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 第十四条 设计审查

14.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

14.2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 15.1 甲方违约

15.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果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果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三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5.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在施工过程中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设计缺陷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全部负责。

(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15.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程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尽担相应赔偿责任;

15.2.4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2)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3)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超额部分的3%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 乙方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修改或补充。

(5) 由于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15.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内支付设计费的数额。

15.2.6 在施工配合阶段，相应专业的乙方人员需要到现场服务，以设计技术服务满足施工要求为准，不能及时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15.2.7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15.2.8 完（竣）工验收配合阶段，乙方需配合完成完（竣）工验收。

##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16.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 一、报价书

## 投标报价书

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我司愿意参加贵中心组织招标的茂名市电白区里平河山洪沟治理工程设计服务采购的投标,愿以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里平河山洪沟治理工程设计服务采购
投标报价(下浮率%)	下浮率 5.90%

注: 1. 谈判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雇员费用、差旅费用、材料、利润、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511260560

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有限公司：

受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委托，茂名市电白区里平河山洪沟治理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编码：440904456388015251117112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茂名市电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1月26日

## 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第六条 其他

(一)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二)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5年11月27日